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育亞(總)字第 0980005113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健康、環保、生態及具永續精神之校園環境，設置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或修正。
- (二) 研議校園永續發展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評估不符合永續發展之校園硬體，並擬定改善對策。
- (四) 研議環境教育範疇及建構永續文化。
- (五) 定期督導及檢討校內校園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推動綠色環保相關活動。

本會推動或辦理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請校外環保專家蒞校指導評鑑之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名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並置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圖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- (二) 遴選委員：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三人，分別由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各推薦六名人選，並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如任期中因故無法續任，得另遴選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